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
承辦人：賴廷昌
電話：04-26912011分機302
傳真：04-26913624
電子信箱：64117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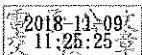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監運字第1070265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小客車租賃業汽車出租單備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1月7日107中市小客租字第1071107號函。
- 二、經審視貴會檢附汽車出租單內容，尚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法令內容，本所同意備查；另有關定型化契約亦應依據交通部104年5月8日公告修正之《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》，惠請併同轉知所屬會員業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公司名稱: _____

汽車出租單

租 車 人		電 話		住 址	
駕 駛 資 料		租 車 人 自 駕 姓 名	駕 照 號 碼		
代 僱 司 機 姓 名					
車 輛 資 料		牌 照 號 碼	引 擎 號 碼	廠 牌 樣 式	
租 賃 期 間	自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	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	止		
租 金	里 程 表 數		油 料	限 用： ☐ 高級柴油 ☐ 95 汽油 ☐ 98 汽油 ☐ 油電混合	
配 件	☐ 懸掛號牌 兩面	☐ 行車執照乙枚	☐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證乙枚	☐ 影音設備 乙組	☐ 故障標誌乙個 及工具乙組
規 定 事 項	(一)租賃期間車輛行駛途中發生故障時，如因使用不當或應注意未注意等人為因素，由租車人負責。若為自然因素，由出租人負責，但不得繼續使用，並通知出租人處理。 (二)租賃期間駕駛車輛違反法令規定或發生失竊、毀損、肇事、超速、酒後駕駛等責任，概由租車人負責。但駕駛人由出租人代僱者，則由出租人負責。 (三)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或供作違法行為之工具。 (四)租車人應隨身攜帶本出租單以備查驗。 (五)其他未盡規定事項，租車時由雙方另行議定。				
出 車	出 租 人 簽 名：		還 車	出 租 人 簽 名：	
	租 車 人 簽 名：			租 車 人 簽 名：	